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桠溪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桠溪街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第三方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桠溪街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第三方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4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1.0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3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